

# 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莱阳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将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内容细化至各科室，强化文件属性源头认定，责任落实到个人。规范工作流程，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工作制度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保障政府信息及时公开。2023 年全年，通过莱阳市政府网站主动更新及发布信息 868 条。内容涉及部门动态，公告通知，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执法公示，提案建议办理等；通过规范公开流程，创新公开形式，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开展。

2. 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依申请公开工作职责。2023 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局将继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明确信息申请受理和处理公开信息申请方面的工作职责；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坚持以“答复及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为标准，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

3. 政府信息发布更新管理。我局建立完善了政府信息发布管理制度，政府信息的发布，需经过各级负责人同意并经保密检查方可发布，并安排专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负责政府

信息合规检查、分类和发布工作，定期对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更新。

4.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紧跟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步伐，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发布更新政府网站相关动态，查漏补缺。加强以“莱阳综合执法”微信公众号为主要内容的微信阵地建设，新开设“网上民生”等子栏目，及时了解群众诉求、解决群众困难；开设“涉企乱收费督查”、“爱山东政务服务”等子栏目，进一步拓宽公众信息了解渠道。提升推送信息质量和更新频率，本年度共推送图文信息 174 篇，全方位、多层次发布时政热点及综合行政执法与城市管理领域工作亮点，为公众就近获取相关政务信息提供便利。平台累计总关注人数为 2237 人，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

5. 加强落实监督保障。健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及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为群众、企业和社会各界了解我局政务信息提供各种渠道。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具办科室及人员，做到责任落实到岗，工作落实到人。通过局综合科牵头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好领导协调作用，加强对各单位、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的督导作用，以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

##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03		
行政强制	3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加强了组织领导，丰富了公开内容，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比省级市级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信息更新不及时，存在政务信息公开时间延迟、后期填补等情况。二是发布内容较为单一，不够全面。

针对以上问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下步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统筹协调，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和业务处理人员的相互联系，规范信息公开流程；需要在政府网站上公示的重点信息，业务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形成纸质报告，汇报给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签字后，及时与单位政府信息公开负责人进行交接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二是拓展完善新媒体建设，使内容更加全面，信息更加完善。坚持把发布信息质量摆在首位，同时丰富形式。注重运用文字、图片、媒体等受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本行政机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 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2023年莱阳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程序，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日常维护好法定主动公开栏目；优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完善政府网站水电气暖专栏公开信息，定期对各气暖企业信息公开事项进行协调调度，并安排专人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保证企业公开信息及时有效。

3. 2023年，各位人大代表共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出建议2件；各位政协委员共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出议案4件。所有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均在莱阳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栏公布。

4. 为深化政务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畅通政府与企业、群众之间的交流渠道，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了以“城市管理，你我同行”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月活动。活动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商户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参加，广泛听取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激发了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热情，有效提高了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开放度。今年以来，我局采取多种形式公开政务信息。以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平台、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等载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将大政方针、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文明执法等信息推送给广大公众。

5. 本行政机关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6. 本行政机关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7. 本行政机关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